



有人要我拍裸照，我該怎麼辦？

不拍 不傳 要求助

親師導引及學習單解析(7-12 年級)

隨著網路及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人類的生活也時時刻刻在改變，考驗著的是老師、家長、兒童照顧者的數位韌性。面對瞬息萬變的數位環境，我們需要更開放、接納新事物的正向變遷，但也必須得正視各種風險危機（包含數位性別暴力、兒少性剝削、網路詐騙...等等）正靠近我們及孩子身邊。保護孩子的最好作法是，花時間積極參與孩子的線上線下生活，培養孩子有能力正向地回應及處理網路上碰到的危機。

數位時代的孩子幾乎與智慧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一起成長，他們自出生起就跟著周遭的成年人一起在生活中使用 3C 用品及網路社群。對學習能力強大又創意十足的孩子來說，使用手機、平板，甚至用以開創許多新玩法，都是再自然也不過的事情，而多樣的社群平台更是孩子們可盡情展現的舞台。即便是國小年紀的孩子都會使用手機玩遊戲、透過網路看影片，或是用內建相機拍照、自拍，以及上傳到網路社群中。

2020 年新冠疫情全球漫延，讓線上線下虛實更整合為一體。在停課不停學的遠距教學期間，有些年紀較小的孩子原先可能還沒有或是很少使用網路，現在也已經歷長時間待在網路上。許多家庭中也購置了更多的電腦、平板供孩子使用。而因限制或減少外出的狀況下，對於孩子來說，更加仰賴網路與同儕或其他人維持社交互動。

但同時我們看到國內外相關報導提出警訊，呼籲各界關注疫情期間兒少性剝削、網路誘拐、自拍性私密影像事件增加的問題。台灣展翅協會 2018 年對六都國高中生的調查¹，有 1.1% 的青少年有裸露自拍行為，傳給男女朋友、朋友、網友；有 9.6% 的青少年收過他人傳來的裸露影像。依衛生福利部的通報案件統計，2021 年計有 1879 件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²，其中未滿 12 歲的受害者約 200 人。顯示對於數位性別暴力、兒少性剝削的教育必須越早越好。

此文宣為 2018 年的修訂版，老師在帶領時除了強調孩子對身體自主權及網路安全的意識外，請鼓勵孩子做一個正義第三者，建立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認識，了解有錯的是拍攝、傳送、持有他人性私密影像的人，能支持受害者，共同努力創造一個更友善的校園及數位環境。

¹陳易甫、張淑慧、陳時英、洪芳婷 (2018)。青少年自拍認知及行為調查。台灣展翅協會，未出版。

²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5.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什麼是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

行政院 109 年研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³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

包含十大類型：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偽造或冒用身分等。其中，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及性勒索，即是直接與拍攝、散布、持有他人性私密影像有關。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現已列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https://csrc.edu.tw/>)。倘若發生相關事件，學校需依所列定義、類型及內涵辦理通報。學校內若發生學生的性平事件主要遵循的是「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相關防治規定，由各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檢舉調查。而若涉及未成年的性私密影像有關情事，主要遵循的則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因此，若校內有發生學生被拍攝性私密影像或影像外流等，學校須進行校安通報性平事件和社政通報兒少性剝削事件。

拍下影像，還會發生甚麼事情？

根據衛生福利部在 2017 年的推估統計，全國已有約 32,000 名未成年人曾遭私密影像外流，其中四成六外流的影像由兒少自拍所產生，近七成的兒少是在被誘騙、要脅的狀況下自拍照片後傳給加害人；而散播影像者有七成為受害者熟識的人，分別是同學、網友、男友或前男友。在 2021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通報案件，第二款及第三款涉及未成年私密影像者的案件統計佔總數的 87%；另整體通報案件中，利用網站、社群媒體、通訊軟體及其他平台等網路犯罪工具，是非網路犯罪的 2.8 倍。

孩子的確可能在諸多原因及情境下，自拍了性私密影像，縱使影像不曾由自己本身傳送出去，仍也存在著多外流的風險，而一旦外流，影像的處理就更形困難，對孩子身心靈的影響就益形深遠。

³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https://gec.ey.gov.tw/Page/ED8994F4EF5AD73E/2ab74b7e-0bdb-4067-b43a-4a3cfc9e2a1e> 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普及，讓我們隨時能以影像來紀錄生活，網路讓我們能迅速藉著影像與朋友分享生活點滴來增進情誼，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潛在風險非常值得我們帶領網路世代的共同思考、學習並謹慎留意。

以下我們就來看看學習單中的四個案例。

青春影像回憶，有哪些潛在風險？

學習單解析及自我保護小叮嚀

* 本學習單的中每一個情境問題都是真實發生的案例，建議家長/老師可使用以下解析和青少年一起討論合適的因應作法？進而與青少年開啟針對情感教育、兒少性剝削、數位性暴力等議題的討論，增進自我和他人的身體自主權保護、辨識網路誘騙警訊、鼓勵求助，以及展現正義第三者的行動意識。

* 兒少性剝削條例保護的未成年人為 18 歲以下的兒少，提醒老師們，在高中階段的青少年有可能已滿 18 歲，若涉及性私密影像事件的處理及適用法令依成人事件處理。

案例 1

小華有天收到一個陌生女孩加朋友的訊息要求，對方很主動熱情，對話中偶爾也參雜了一些與性相關的話題，有天女孩傳了一張裸照給小華，要求小華也傳類似的照片給她，小華感到有點驚訝也有點興奮.....

1. 如果你是小華，你會怎麼回應對方？
2. 如果對方提議透過視訊能不留痕跡，你會答應嗎？為什麼？

解析：

青少年發展任務中，自我認同是重要的過程，想知道自己是誰？跟別人可以有什麼不同？能成為什麼樣的人？透過種種行為，探索、建立自我價值及能力、性別、性向、同儕、能力...等各種認同。在兒福聯盟的「2022 臺灣兒少戀愛認知暨情感教育調查」研究報告⁴，結果顯示有近四成國中生表示現在想談戀愛，更甚至有超過 1/5 國小階段的孩子就想談戀愛；調查也發現，過半兒少不會與父母討論情感話題，缺乏成人的情感教育也會影響戀愛價值觀，有一成七的兒少覺得愛就是什麼都願意做；並且在具戀愛經驗的兒少中，近三分之二(65.6%)都曾有過負面經驗。

⁴兒福聯盟的「2022 臺灣兒少戀愛認知暨情感教育調查」

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2459



另對同志或多元性別認同的青少年來說，藉由網路社群或 APP 是常見管道，風險相對較高。青少年戀愛交友是人際關係的練習，家長和老師得正視孩子想談戀愛的心情，幫助孩子了解健康的人際相處，才能讓孩子避免在網路上受傷害。如衛福部統計，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中，透過網路犯罪的數字逐年上升，而在台灣展翅協會 web547 網路檢舉熱線近年的觀察，在網路社群常可見公開交友訊息，尤其對象鎖定年齡在 10 歲至 15 歲間的男孩，公然進行性邀約，如交換私密照、視訊性愛、約見面為性行為等網路誘拐行為。請提醒孩子所謂的「網友」，其實是「網路上相遇的陌生人」，躲在網路裡面是相當容易包裝犯罪意圖的，不得不堤防。

案例 2

小如和阿建交往了一段時間，二人偶爾會互傳微性感的影像，覺得很刺激。這天晚上睡覺前二人傳訊息聊得火熱，阿建一直拜託小如拍私密照給他，還發誓一定會小心保管。小如有點遲疑，最後還是拍了傳給他，但心中還是隱隱有些忐忑，擔心會不會被其他人看到。

- 3.你覺得為什麼阿建會向小如要求私密照？
- 4.如果真的發生影像被外流了，阿建是否要負責？
- 5.如果小如和阿建分手了，這些影像該怎麼辦？

解析:

提醒孩子，不論對方是誰，絕不要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每個人都有拒絕被拍攝的權力。而愛是互相尊重的，不是彼此為難或互相逼迫；即便當下認為對方是可信任的朋友，一旦對方持有自己的私密照片，雙方關係即會改變，因為會開始擔憂對方可能會不慎或故意散播檔案，這樣的擔心不僅讓自己非常困擾，也可能讓有心人能利用機會威脅恐嚇，使得自己被迫同意對方很多不合理的要求，再也無法享受自由的友伴關係。

另一方面，同儕間或男女朋友間可能發生以交換私密照作為證明二人關係的密切，認為僅在彼此之間，需釐清此部份恐將涉及相關的刑法或民事求償，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律責任。

案例 3

小美在打工群組看到應徵模特兒及網路聊天的工作，時間很彈性，時薪也很高。私訊對方後，對方提出要小美附上裸體的照片或直接脫衣看一下，聲稱是要檢查身材是否適合這份工作。雖然小美覺得有點怪怪的，但對方是女生，談話過程中也舉了很多人工作的例子，說服小美



不用擔心，小美因此答應了對方的要求。沒想到小美開始收到陌生人的私訊騷擾及威脅，說是看了小美的照片要求看更多。

6. 你也會在網路上找打工嗎？通常你都怎麼辨識這份工作的好壞？

7. 如果你是小美的好朋友，意外發現小美的私密影像流傳網路上及其他同學的群組之間，你會怎麼做呢？

解析：

請提醒孩子所謂的「網友」，其實是「網路上相遇的陌生人」，躲在網路裡面是相當容易包裝犯罪意圖的，不得不堤防。近年誘騙青少年私密影像的事件，常見以打工、模特兒、直播聊天、練習生...等名義接觸孩子。過程中可能軟硬兼施，或是甜言蜜語、或是嚴厲急促要求拍攝，或是用第三人來慫恿、起鬨，或用利益引誘，再不然就是用似是而非的理由說服。如遇到這些狀況一定要告訴你所信任的家人/師長共同設法應對，為預防更多人受害，建議積極報警處理，以利盡早追查犯罪者。

另也特別提醒：保留證據很重要！有時孩子或家長收到威脅訊息太過害怕就刪除內容，之後檢警要調查時會有困難，所以盡可能保存所有的證據，如網頁、對話訊息、時間、如果有視訊或電話威脅，可錄影、錄音存證。

案例 4

小戴是一個運動愛好者，常會到運動中心游泳。某天收到朋友傳來的訊息及網址連結，詢問影片中的人是不是小戴。小戴猛然發現他在更衣室沖洗、換衣服時被有心人士偷拍，現在影像被散布到色情網站上，還標註是 X 中學生。

8. 小戴得知性私密影像被散布到網路上，你知道接下來他可以怎麼處理嗎？

9. 小戴不敢告訴家人及老師，你會怎麼協助他？

解析：

此類偷拍他人性私密影像（如廁、更衣、沐浴、刻意拍攝胸部或下體處等）散布在網路上的行為，雖然不涉及性愛內容，也是數位性暴力的一種，被害人所受到的傷害不亞於性愛內容被散布的狀況。而遭散布後可能還面臨網路留言或騷擾的惡意攻擊，都會讓被害人處於不確定性、不安全的狀態而身心俱疲。你我身邊都可能出現這些被害人，這時應以善意對待被害人，不論在現實生活或網路虛擬世界都不發表輕視、取笑或惡意檢討被害人的言論，是每個人都可以從自身做起的。

請協助被害人，一起阻止傷害，找回自己力量。



完成學習單之後，請加深印象五不四要小叮嚀。養成良好的習慣，遭害的風險就盡可能降低。

(* 衍伸資訊中有更多影像外流的討論)

小叮嚀：五不四要

- 1.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
- 2.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
- 3.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
- 4.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
- 5.絕不取笑和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

如果在網路上碰到騷擾

- 1.要告訴家人和老師
- 2.要截圖保留證據 (完整網頁及訊息對話內容)
- 3.要向警方報案，會有專業社工陪伴你
- 4.要檢舉、封鎖、刪除對方

願孩子們都能藉著網路世界開啟寬廣的眼界，並有智慧分辨陷阱，遠離網路世界的潛在危機。

師長們別忘了身教重於言教，提醒孩子的同時也從自己的行為做起，例如下次想要拍攝孩子可愛的影像時，記得給孩子應有的尊重，忍不住要與親友分享照片時，也記得先告知孩子，並留意資訊安全。



衍伸資訊

- 一． 參考資源
- 二． 影片
- 三． 網站閱讀資料
- 四． 參考新聞案例
- 五． 照片，不只是照片----陪伴孩子思考，拍下來的影像會到哪裡去？
- 六． 遭遇私密影像外流、性勒索該怎麼辦？
- 七． 了解法律 保護自己權益 不觸法

一． 參考資源

-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源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
- Beat Box 上網安全百寶箱(包含網路誘拐)(兒福聯盟)
<https://www.cylaw.org.tw/about/advocacy/10/433>
- 《把上網壞習慣—「網」打盡！陪孩子在網路世代成長的指南》(台大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https://cfrc.ntu.edu.tw/ebook/shot/mobile/index.html>
-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s://i.win.org.tw>
- 網路新國民網(台灣展翅協會) <https://www.smartkid.org.tw>

- 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



- 衛生福利部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輔助教材(影音專區)



- 台灣展翅協會兒少上網安全 youtube 頻道





-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邊玩邊學】網路安全心理測驗



-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宣導影片_白楊樹劇場



二．影片

- 同意喝茶與積極同意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TqR9WtJbbM> (婦女新知基金會)
- 遇到網路誘拐者會發生什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bN3Y96FOXk>
(台灣展翅協會)
- 小黑啤-迎成年，你們別這樣！他不喜歡被碰觸身體！花蓮 X 成年禮 X 身體自主權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CyxpU72cJY> (小黑啤玩台灣)
- 未經同意散佈私密影像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cfo1yV3o3s>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 裸照當名片發？小心被警察抓走聽龍龍說說話 Feat.台北市社會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6B_EENnoYk
- 網路殺了她 記錄片(公共電視發行)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D4tzQORfV4&t=37s> (5 分鐘版預告片)
- 我 12 歲，你介意嗎？記錄片 (有輔導級版本)

三．網站閱讀資料

- 女人迷womany # 數位性別暴力 womany.net/topics/-172355?ref=wabottom
- 鏡週刊 青春煉獄：網路獵騙性私密影像事件簿
https://www.mirrormedia.mg/projects/image_based_sex_abuse_scam/
- 翻轉教育 兒少網路性剝削 | 揭露！網路惡狼7大獵童手法，拒成為私密照受害者
<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05992>



四·參考新聞案例

誘81蘿莉拍裸照「120G原創」 準台大研究生入監...至少關15年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419/2232949.htm>

ETtoday 社會新聞 記者劉昌松 / 台北報導 2022 年 04 月 19 日 12:02

差點進台大醫學院念研究所的林和駿，涉嫌從 2014 年到 2017 年間，誘騙全台 81 名少女提供裸照、猥褻不雅照，最年輕受害人年僅 8 歲，林不但分類存檔，還標榜「原創」、「超色」分享給同好，日前被法院依 89 項罪名共判囚 104 年 2 月定讞，另 30 個月得易科罰金，台北地檢署 19 日通知他到案發監，若未來高院裁定應共應執行有期徒刑上限 30 年，林至少要坐牢 15 年、42 歲時才能出獄。

林和駿在 2017 年靠推甄考上台大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但檢警在同年間，陸續接到少女報案，發現他時常透過 Beetalk、Line、臉書等社群、交友軟體，假扮成愛貓的俊男美女，隨機找少女攀談，接著以「互相欣賞身體」的藉口索取裸照，只要少女傳了第一張照片後，林男就顯露本性，以公開裸照脅迫少女繼續傳更露骨的照片。

除了透過網路要求少女自拍，林和駿也曾以外拍賺錢為由，在 2016 年約 1 名少女去旅館房間做出猥褻動作，供他拍攝，所有的照片都被他分類存檔，檢警在他電腦裡找到高達 120G 的檔案，檔名幾乎都以「原創」開頭，還會註記少女的學校、年籍等個資，有些被害人甚至被評比為「超色」。

全案爆發後，林和駿台大取消研究所錄取資格，改當月入 2 萬 2 千元的五金技工，高院原將他所有犯行判處 106 年 10 月徒刑，林和駿上訴求輕判，最高法院撤銷其中 2 罪，發回高院重審，但仍有 89 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以他法供人觀覽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判刑定讞，總刑期達 104 年 2 月，另有 30 個月得易科罰金，未來將由檢察官聲請高院裁定最終應執行刑。

48 少女為追韓團拍裸照！街頭藝人竟是惡狼 18 年改判 8 年半理由曝光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0909/20646.htm>

ETtoday 社會新聞 記者白珈陽 / 台中報導 2021 年 09 月 09 日 14:07

名薩克斯風樂手顧志杰（改名為顧承恩）利用少女瘋韓團 BTS、Super Junior 追星，臉書假冒女性以粉絲拉近少女距離，再誘騙拍裸照傳給他欣賞，近百位少女受害，共 48 人出面指控，一審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重判 18 年。案經上訴，台中高分院審酌，認為他犯案動機可能是患有「窺淫癖」，但考量檢警偵查時他主動交出其中 47 人的裸照資料，符合自首要件，並與其中 11 人和解，日前改輕判 8 年 6 月。可上訴。

據查，顧男是台中市知名的街頭藝人，更是國內中生代有名的薩克斯風老師，也曾在許多學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爆發醜聞後，他緊急將臉書關閉，並且停用街頭藝人登記的聯絡電話。



顧男利用少女追星心切，在臉書上佯裝成女生「余庭庭」、「TING YU」、「李東海」等，且同是韓星 BTS、Super Junior 的粉絲，向近百名少女佯稱若按照指示，便能加入粉絲團，或能近距離跟藝人接觸，讓不少少女因此信以為真。他見少女上勾，便要對方拍攝裸照供他欣賞。少女照做。

顧男食髓知味竟大膽要少女拍攝裸身跳舞，以及在下體夾上夾子的畫面，但遭到拒絕。他竟出言恐嚇，「若不願意按照指示繼續拍攝，就要將之前所拍攝的照片發送出去」，讓少女嚇得只好照做。事後其中 2 名少女不堪壓力向警方報案，並報請台中地檢署偵辦。檢警搜索，查扣內有近百名受害少女裸照的隨身碟，有 48 名受害少女出面控訴，中檢也將顧男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起訴。

顧男開庭後坦承其中 20 件案子犯行，並與其中 11 人和解，但其他則否認犯行，辯稱那些照片都是從網路下載，一審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重判他 18 年；強制罪部分已定讞。

案經上訴二審，法官依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鑑定結果，推估顧男自青少年時期起，即持續有強烈性興奮之幻想、衝動與行為，內容為偷窺女性如廁等，曾在大學階段遭校方介入仍無法自制，後基於窺視他人裸體與生活之動機更精進其手法，不排除有「窺淫癖」的傾向，但再犯風險程度為中低度。

合議庭審酌，顧男因個人性慾而有犯行，但裸照只用以收藏並未外流，加上已與 11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並於偵辦時主動交出 47 名被害人裸照資料，符合自首要件，因此改判 8 年 6 月。可上訴。

惡狼專挑國中少女騙裸聊竊錄 逼出面打手槍下場判 8 年 10 個月

<https://udn.com/news/story/7317/6824375>

2022-12-08 15:24 聯合報 / 記者曾健祐 / 台中即時報導

台中趙姓男子用臉書找國中少女搭訕聊沒幾句就成男女朋友，要求對方脫衣露胸裸聊時惡劣竊錄，並揚言散布逼對方出面朝她摸胸、下體甚至逼打手槍，前後有 2 名少女受害，其中 1 人遭糾纏騷擾 1 年多幾乎崩潰；法院痛批他害少女身心受折磨，依兒少性剝削等 1 共 9 罪判他 8 年 10 個月，可上訴。

檢警調查，趙男去年 2 月用臉書匿名向 1 名 15 歲少女謊稱自己 21 歲，聊沒幾次就成男女朋友，並要求她脫衣視訊裸聊，並趁機竊錄她裸露胸部畫面，後來因對方想分手，趙就以此裸照威脅「分手可以，影片會怎樣我不管」。

趙多次要少女出面到某高中體育館、土地公廟等地，撫摸她胸部、下體甚至強吻，逼她幫自己手淫等，並將過程拍成影片留存，有幾次少女哭泣反抗，趙還稱「給我摸，保證不會流出去」，少女前後趙糾纏騷擾 1 年多。



後來趙用類似手法再向另名 15 歲女學生搭訕，再次誘騙她脫衣視訊裸聊並偷截圖，還傳訊「妳不鳥我沒關係，不要怪我狠心給大家看」，並另用假帳號持續傳裸照給她騷擾，製造畫面已經遭散布外流的假象，因警方接連獲報循線追查才曝光。

審理時，趙僅就部分坦承，另辯稱雖有約少女出面摸她胸、親吻，但沒有強迫她，並否認有摸下體、叫少女幫她手淫，還聲稱拍下的影片有經過對方同意；但少女證稱，視訊遭偷拍並不知情，且因害怕趙洩漏影像才不敢反抗，另也有雙方對話、裸露照片等佐證。

法院審酌，趙男過去有妨害性自主前科，素行非佳，卻利用 2 名少女年幼可欺，身心均未成熟下以虛擬網路交往中感情信任，誘以裸聊視訊竊錄並用來威脅，造成 2 名少女身心遭受折磨。

法院依 2 個以他法使少年被拍攝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罪、3 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2 個以脅迫方法使少年被拍攝、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罪、1 個散布少年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罪、1 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一共 9 罪判趙男有期徒刑 8 年 10 個月。

國道警性侵少年查出至少 22 名少男受害 遭追加起訴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148324>

自由時報 2022/12/08 10:05

〔記者錢利忠 / 台北報導〕前國道警察局第九大隊鄭姓警務員，涉嫌透過網路結識並性侵未成年少年，今年 9 月 12 日，鄭男被拘提到案後，承認與少年發生關係，但否認性侵，不過檢警卻在其電腦內發現有十多名穿國中校服的少男猥褻影像，台北地檢署今年 11 月初依 9 件加重強制性交、兒少性剝削等罪將鄭男起訴；此案另查出有 13 名少年遭性侵，今再將鄭男追加起訴。總計 2 波起訴，至少查出 22 名少年受害。

此事曝光後，國道警察局緊急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將鄭男記 2 大過免職，並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絕不護短，依法嚴懲斷然淘汰。

檢警調查，鄭男 9 月初涉嫌透過網路交友，將 15 歲少年帶至台北市中正區一處公廁性侵；檢警根據被害人家屬指述，循線拘提鄭男到案，他雖承認與少年發生關係，但否認性侵。

檢警前往他的住處搜索，從其私人電腦內發現有多名男童遭拍攝猥褻照片，經檢方複訊後考量鄭男涉案情節重大，將他聲押禁見獲准，在押的鄭男今天被起訴後已移台北地院併案審理。

男子網路交友裸聊遭側錄 遭威脅散布成惡夢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1115soc004/>

鏡週刊 2022/11/15 15:35 文 | 莊琇文

台南一名 19 歲柯姓男子在網路 IG 認識 1 名自稱「心雨」的女子，女方以交友名義、邀他到



Line 社群聊天，後續與他視訊裸聊，事後卻要脅散布柯男裸聊時被私錄下的影片的，要求柯買遊戲點。柯聽從指示陸續購買遊戲點數約 1 萬元，沒想到卻是噩夢的開始，後續勒索不斷。柯男向台南市警第一分局報案表示，因為擔心不雅影片被上架散布，聽從該名女子指示購買遊戲點數約 1 萬元，但隨後又接獲自稱是「竹聯幫」成員的訊息，要求柯繼續購買遊戲點數 1 萬元作為保證金，否則半小時後要上傳各大社群軟體，讓大家看到，他心裡非常害怕，急忙到派出所報警求助。

一分局莊敬所警員朱晉廷詢問了解後，向柯男分析此為經典的詐欺恐嚇手法，意在利用被害人的恐懼心理而聽從交付財物的有關指示。員警請柯男勿再受騙上當，免於柯男再被騙 1 萬元的遊戲點數。

警方呼籲，近來詐騙手法多如牛毛，民眾應隨時提高警覺，且多為使被害人心生畏懼聽從指示操作，民眾切不可聽信電話或網路上陌生人訊息及要求，亦不可為了尋求刺激或好玩而拍攝涉及身體自主權的影像，若有發現上述情形，請即撥打 165 防詐騙諮詢專線查證或撥打 110 報案，維護自身及財產安全。



五．照片，不只是照片----陪伴孩子思考，拍下來的影像會到哪裡去？

攝影的便利性在近十年來大幅提升，現在幾乎人人只要有手機，就可自拍，且隨著網路社群平台的發展、對於展露身體的界線日趨模糊，讓兒少擁有更多在數位世界展現自己的機會，自拍現象因此更為普遍。然而，青少年自拍的次數增加，經常也伴隨著兒少性私密影像外流等潛在風險，台灣展翅協會於2018年所統計的一份調查便顯示，全台1.1%的青少年曾自拍裸露影像、9.6%青少年曾收過他人傳來的私密影像，另外也有0.5%的孩子會在將自身或他人影片傳給他人。

許多孩子，甚至成年人會認為，拍攝下來的影像僅單純供自己留念，不會有外流的問題。然而，較之傳統的攝影以底片膠捲成像，數位影像更容易被散播、複製、變造等，因著這樣的特性，生活中隨手拍下的任何影像皆可能不再是純粹的個人隱私，有意無意間皆有檔案外流之可能性。

以下分享幾種影像遭到外流，甚至導致散播的常見途徑：

1. 手機或存放檔案之載具遺失、送修，或是更換新機未妥善處理舊機中的影像檔案，影像因而外流。
2. 從自己的電腦、手機，藉由網路上傳至社群網站，或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送至他人的電腦，後由他人下載或散播等等。
3. 電腦被他人刻意入侵，導致檔案被截取。
4. 手機應用程式A P P授權，導致檔案被外流。

影像外流會發生什麼事？

想一想，影像檔案上傳之後會被哪些人會看到呢？網路世界無遠弗屆，哪些人會觀看、複製、下載，甚至是變造影像、轉傳或散播，我們如何能掌握呢？影像中人物透露了臉部及生理特徵、學校資訊，拍攝地點等資料，就有機會被辨識真實身分，還可能衍生出更多被進一步被害的可能性。

以下分享幾種影像外流後，常見的延伸犯罪類型：

1. 跟蹤騷擾：

影像外流後若被意圖犯罪者觀看，影片中的蛛絲馬跡皆成為肉搜線索；犯罪者常透過藉故搭訕的話術，一步步在網路世界甚至實體生活中達到犯罪目的。或許有些人會認為女孩子比較容易受害，事實上，不分性別都有可能成為受害者。

2. 性勒索：

利用下載、截圖等方式持有影像檔案，再連繫被害人以贖回影音檔案為由，要求影片中人



提供財物、或是要求提供更多裸露影像，甚至提出性要求。通常加害者不會信守諾言返還影片，或假意返還，但事實上早已複製、散播檔案，導致被害人一次次付出財物或任其予取予求，最後身心俱疲，損失慘重。

3. 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

係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故意向他人散布、播放、張貼私密影像(裸露、性愛內容)；此種性別暴力的犯罪行為，多發生於親密關係分手暴力或網路誘騙的情感關係，目的在於羞辱被害人、或要求維持關係。

影像被外流 對被害人產生的影響

這些嚴重的後果有時不會在影像外流後立刻發生。許多人在自己的影像外流後毫無知覺，渾然不知危機已悄悄接近；一旦遭遇前述任何一種犯罪事件，被害人將相當震驚困擾，許多人因此再也難以信任他人，長時間驚恐焦慮又感到孤立、憂鬱，若沒有及時獲得支持協助，恐有輕生念頭。更困擾的是，網路世界並無檔案下架期限，更何況檔案被下載、轉存容易，散播情形難以控制，有一些人影像外流一次，卻在往後數年甚至十年後陸續被不同人騷擾，導致情緒非常的焦慮不安，嚴重影響日常生活。所以一旦發生影像外流的事實，就必需持續關注後續影響。目前已有機制可檢舉申訴移除影像，以及進行預防性減少性私密影像再散布，然仍是無法根絕問題。

保護自己也保護同學

透過案例可以提醒孩子

1. 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

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被拍攝影像的意願，每個人都有拒絕被拍攝的隱私權。未經他人同意拍照，例如當他人在上廁所、更衣、親密行為時趁人不備偷拍影像，已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的妨害秘密罪，且因為侵害到他人隱私權，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被害人甚至可以依據民法第184條及195條規定請求慰撫金。

2. 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

不論任何人慫恿、起鬪，或以利益引誘、用似是而非的理由說服你，絕對不要傳送自己的私密影像。此外，所謂的「網友」，其實是網路上相遇的陌生人，躲在網路裡面是相當容易包裝犯罪意圖的，例如：假裝是同性別、年紀相仿的朋友，或是表達喜歡你、想交朋友，經常噓寒問暖火速發展情誼，以換取進一步的犯罪機會。

3. 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



不管是直播，或是傳送、上傳影像檔案，問問自己：未來的我會如何看待這個影像？會有哪些人看到這些影像？看到的人可能會有甚麼樣的想法或行動呢？想清楚再決定也不遲。

4.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

即便收到「大家都在轉傳」的私密影像，不論是否認識當事人，都不可以繼續轉傳照片。轉傳私密影像的行為，涉犯刑法第235條散布猥褻物品罪、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犯罪。

5.絕不取笑及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遭到外流私密影像的未成年人皆屬於被害人，這些人很可能就是你我身邊的朋友，只是你並不知道他們的遭遇，也不知道他們其實心裡很受傷，甚至仍擔心著再次被人騷擾、取笑。如果我們在言談間取笑他們，或是在網路上發表檢討被害人的酸民言論，都可能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也讓潛在的被害人更不敢對外求助。



六．遭遇私密影像外流、性勒索該怎麼辦？

遭遇類似事件時，害怕、憤怒，甚至是自責與羞愧都是很常有的情緒反應，但如果你不敢求助，而依著對方的指示而交付金錢或勉強自己回應其要求，只會讓對方氣焰更加高張，控制的力量更加強大，勢必讓自己更加受到傷害與虧損。所以，一旦發現自己被偷拍，或是影像外流，甚至被威脅、勒索，請即時捍衛自己的權益，並找尋適切的求助管道。

擔心私密影像被散布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及 台灣展翅協會 可以幫助你

- 要求網路業者移除已被散布的違法內容。
- 台灣展翅協會也可以協助進行預防性減少私密影像散布發生。

請你絕對不能獨自隱忍面對，如果在網路上碰到騷擾

- 1.要告訴家人和老師
- 2.要截圖保留證據 (完整網頁及訊息對話內容)
- 3.要向警方報案，會有專業社工陪伴你
- 4.要檢舉、封鎖對方

保存證據

求助

報警

創傷復原

- **第一時間：截圖證據保存**
切記，當收到對方傳來的威脅散布私密影像時，第一時間不是刪除資料，請先截圖保留相關證據。包含:完整網頁及網址、完整訊息對話內容、對方社群帳號及個人檔案或ID。
- **你沒有做錯任何事，沒有任何人可以用私密影像勒索或強迫你，請勇敢求助！**
請記得 不管發生什麼事，把話說出來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找一個你信任的大人(可能是父母、家人或老師)，告訴他發生什麼事。

以下相關單位都是可以協助你的



求助資源

- 學校學務 / 輔導處室
- 撥打 110 /113
-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台灣展翅協會 web885 網路諮詢熱線 <http://www.web885.org.tw>
- 台灣展翅協會性勒索被害人服務
-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s://i.win.org.tw>
- 私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
- 婦女救援基金會
- 數位女力聯盟
- 現代婦女基金會
- 勵馨基金會
- 防暴聯盟
- 同志熱線

*若影像已被散布，台灣展翅協會 web547 網路檢舉熱線(<http://www.web547.org.tw>)及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協助要求網路業者移除違法內容。



七．了解法律 保護自己權益 不觸法

如果涉及 偷拍、散布、盜用帳號、冒名不實行為、誹謗、公然侮辱、暴力脅迫、恐嚇威脅...等行為，對方需擔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涉及未成年者，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兒少免於受到性的傷害。

1.發現被偷拍

未經他人同意或趁人不備偷拍私密影像，不論影片是否有外流或是被威脅，已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的「妨害秘密罪」；若為性私密影像，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規範。

2. 發現影像被散布

不管影像是在何種狀況下拍攝，將他人的性私密影片散布出去，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規範。

3.發現他人持有自己的私密影像

不管影像是如何取得或與你的關係為何，持有其他未成年人的私密影像，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規範。

4.遭受散布影像或言論意圖詆毀名譽

如果對方故意散布私密影像或公開張貼惡意言論，意圖毀損名譽，涉犯刑法第27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309條公然侮辱及第310條誹謗罪

5.遭受以散布影像意圖恐嚇威脅

如果對方恐嚇威脅散布私密影像，要求金錢、拍攝更多影像、發生性行為、不可以分手...等等，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刑法第346條恐嚇取財罪、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

6. 發現帳號被盜用

如果發現帳號密碼被盜用或遭非法駭入或破解手機、電腦、網路社群帳號及儲存空間，另涉犯刑法第36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第358條及359條

7.發現被冒名為不實行為

如果發現有人冒用自己的名義張貼私密影像及不實的言論，涉犯刑法第15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第210、216、220-2條

8.發現被公開個人資料

如果發現有人在網路社群故意公開自己的個人資料，致使遭到莫名騷擾，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9.陌生人或網友的跟蹤騷擾

「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2022年六月施行，若為陌生人或網友的騷擾，可以跟騷法來規範。

※告訴乃論，請在知悉後6個月內，向警方報案或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所以請盡可能留下證據，例如影像(網頁、對話記錄)截圖、錄音、錄影、相關社群帳號...等，以利



檢警偵辦。

※除刑事責任外，對方的行為致使侵害到被害人的權益或隱私、名譽，可能造成被害人精神上痛苦，也需負擔民事責任。你可以知悉散布事實的2年內依民法第184條及195條規定向對方請求慰撫金。

🔔 2022年行政院通過「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提出四項修法方向，包含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網路平台限制瀏覽或移除影像的義務、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被害人保護命令、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處罰要件及提高刑度等。

🔔 2022年「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定義8種跟騷行為，只要持續或反覆違反特定人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進行監視跟蹤、盯梢尾隨接近、威脅辱罵、通訊網路騷擾、不當追求、寄送文字影像等行為，警察機關將可介入調查。

參考法條

刑法第 235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 305 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15 條之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刑法第 315 條之 2：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 2 款之行為者，亦同。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 2 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315 條之 3：

前 2 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民法第 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 3 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 1 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 2 小時以上 10 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 1 項物品第 2 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